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执诚起凡生物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执诚起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执诚起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决策效率。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晓程

---

严仁忠

---

刘文君

2017年7月7日